**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**

**（2021年修订版）**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》（教基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，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义务教育质量提升，制定此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紧密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扭转唯分数、唯升学等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，引导聚焦教育教学质量、遵循教育规律，以全面客观的监测数据支撑教育决策、服务改进教育教学管理，促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突出“五育并举”，拓展监测学科领域，构建全面覆盖德智体美劳教育质量的监测指标体系。

（二）服务质量提升。紧扣课程标准（或指导纲要），监测学生各学科领域的发展水平及核心素养，系统挖掘影响学生发展质量的关键因素，精准服务教育质量提升。

（三）注重方法创新。充分运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、脑科学等领域前沿技术方法，开展计算机网络测试、人机交互测试等，探索多领域综合评价和跨年度增值评价，推动监测工作更加科学高效。

（四）强化结果运用。坚持问题诊断和示范引领并重，建立监测问题反馈和预警机制，督促问题改进；推广典型地区经验案例。推动各地建立结果运用机制，有效发挥监测诊断、改进、引导功能。

**三、监测学科领域及周期**

监测学科领域主要包括德育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科学、体育与健康、艺术、劳动、心理健康。

每个监测周期为三年，每年监测三个学科领域。第一年度监测数学、体育与健康、心理健康，第二年度监测语文、艺术、英语，第三年度监测德育、科学、劳动。

**四、监测对象**

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（或指导纲要）中的学段划分情况，考虑学生认知和学习能力发展的阶段性特征，监测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。

**五、监测内容**

对照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》和义务教育课程标准（或指导纲要），主要开展学生发展质量和相关影响因素监测。

（一）学生发展质量监测。围绕学生全面发展要求，重点监测学生德智体美劳教育质量状况。德育主要监测学生的理想信念、道德行为规范以及基本国情常识掌握情况等。语文主要监测学生掌握语文基础知识情况、阅读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等。数学主要监测学生掌握数学基础知识和思维方法情况、运算能力、问题解决能力等。英语主要监测学生掌握英语基础知识情况，阅读、写作等综合语言运用能力等。科学主要监测学生掌握科学基础知识和思维方法情况、科学探究能力等。体育与健康主要监测学生身体形态、机能、体能状况以及健康生活习惯等。艺术主要监测学生掌握艺术基础知识情况，通过艺术作品和活动感受美、表达美的能力，审美趣味和审美格调。劳动主要监测学生劳动观念、劳动知识和能力、劳动习惯和品质等。心理健康主要监测学生情绪、人际交往等发展状况以及常见的心理行为问题等。

（二）相关影响因素监测。调查影响学生发展质量的相关因素，如各学科领域的课程或教育活动开设、学生学业负担、教学条件保障、教师配备、教育教学、学校管理以及区域教育管理情况等。

**六、主要环节**

（一）工具研制

组织专家研制测试卷、相关因素调查问卷以及表现性测试工具。测试卷监测学生在有关学科领域的发展水平，重点关注学生探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相关因素调查问卷调查影响学生发展水平的相关因素，分为学生问卷、教师问卷、校长问卷、区县教育管理者问卷等。表现性测试工具用于体育与健康、科学、艺术等学科领域，通过学生现场项目参与和演示，监测运动、操作、演唱能力等。

（二）样本抽取

根据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生量大、面广的特点，采取分层不等概率抽样方法，分三个阶段进行抽样。其中，根据人口总量、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发展状况，在31个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抽取样本县（市、区），占全国总县数十分之一左右（每年约340个）。根据地理位置、城乡分布、学校类型等因素，采用按规模成比例概率抽样方法，在样本县（市、区）抽取样本学校，原则上每个样本县（市、区）抽取12所小学、8所初中。在样本学校随机抽取学生，原则上每所样本小学抽取30名四年级学生、样本初中抽取30名八年级学生，样本个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（三）现场测试

为了保证测试操作规范，所有样本县（市、区）、样本校按照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开展统一测试，测试总时长为一天半。测试安排在本校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。综合考虑学习内容的完整性和便于组织测试等因素，原则上每年测试时间安排在5月下旬。

（四）水平划定

根据课程标准和学生答题的实际表现，对学生学业水平进行等级划分和具体描述。参照国际监测通行方式，结合我国教育教学实际，将学生学业表现划分为水平Ⅳ（优秀）、水平Ⅲ（良好）、水平Ⅱ（中等）、水平Ⅰ（待提高）四个水平段。

（五）数据分析

在监测数据扫描录入基础上，经过数据清理、跨年对比、数据链接等环节生成监测数据库，运用多种统计分析方法深入挖掘数据，形成监测结果。

（六）报告研制

根据报告目的、内容和阅读对象的不同，主要研制形成国家监测报告、分省监测报告、区县监测诊断报告、政策咨询报告四类报告。

1. 国家监测报告。呈现全国学生在各监测学科领域发展水平的总体状况、影响学生发展水平的主要因素以及相关分析，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发布。

2. 分省监测报告。分省（区、市）呈现学生在各监测学科领域的发展水平、影响该省（区、市）学生发展水平的主要因素以及相关分析。该报告主要供省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教育部门使用。

3. 区县监测诊断报告。分县（市、区）呈现学生在各监测学科领域的发展水平、影响该县（市、区）学生发展水平的主要因素以及相关分析，诊断教育质量问题。该报告主要供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教育部门使用，供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参考。

4. 政策咨询报告。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，结合一线教育实际深入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。该报告主要供有关领导和部门参阅，供地方调整教育政策参考。

（七）结果运用

1. 服务决策咨询。向国务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呈送国家监测报告和政策咨询报告，为教育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提供支撑。

2. 督促问题改进。向各省级人民政府反馈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清单和分省监测报告，督促问题整改。建立监测预警机制，对全面发展质量不佳、质量下滑趋势明显的地区进行预警，对有关责任人员约谈问责。

3. 支撑督导评估。监测结果直接应用于督导评估工作，作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参考。

4. 引领质量提升。宣传推广监测发现的典型地区经验案例，搭建监测学习交流平台。加强监测数据挖掘运用，鼓励开展监测相关学术研究，引领推动教学改革、改进教育管理。

**七、组织实施**

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由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实施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规划、政策指导和过程监督，委托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承担业务培训、工具研发、数据采集、报告研制等工作。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测试组织和过程监督。市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测试协调和指导。县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组织现场测试。

探索监测结果与政策调整的联动机制。各地建立省级统筹、区县为主的监测结果运用制度，教育督导部门牵头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联动，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的监测结果运用模式。建立并完善地方监测机构，探索对地方监测机构在监测工具研发、抽样等方面技术标准的认定。

**八、纪律与监督**

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严肃工作纪律，坚持公平公正，确保工具安全，杜绝模题应考、干扰抽样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广泛接受学校、师生和社会的监督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、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对监测组织工作的规范性、工具保密性进行全程监督，公开监督举报电话，受理举报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原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（国教督办〔2015〕4号）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废止。